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2/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3月1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執行)
沈南龍先生

議程項目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陳紹麟先生

議程項目V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VI

民主黨

發言人
柴文瀚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郭仲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青年區動

副主席
曾錦銓先生

青年民建聯

委員
莊澤權先生

南區區議會議員
羅健熙先生

陳良偉先生

波布智庫

主席
李達怡先生

丁彥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07/11-12號文件]

2011年11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389/11-12(01) 及 CB(2)1404/11-12(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有關"2012年立法會選舉投票日及相關安排"的函件[立法會 CB(2)1389/11-12(01)號文件]；及
- (b)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2011年的工作情況"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404/11-12(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394/11-12(01) 至 (02) 及 CB(2)1364/11-12(01)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12年4月16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建議的下述事項——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及
- (b) 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實務安排。

4. 鑒於取消原訂於2012年3月1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主席建議，"有關行政長官申報利益及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安排"的議題應於2012年4月16日的下次例會上討論，委員表示同意。應主席的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承諾就有關的現行安排提供文件。主席表示，會議將會延長至下午5時30分，以便有足夠時間討論議程內的所有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下稱"《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

5. 因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及劉議員於2012年3月5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364/11-12(01)號文件]，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今屆立法會任期內的日後會議上，聽取市民對香港特區就《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的意見。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其後於2012年6月18日討論香港特區提交的首份報告，並與各團體會晤。)

IV. 2012年選民登記運動

[立法會 CB(2)1366/11-12(01) 及 CB(2)1394/11-12(03)號文件]

6. 應主席的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12年選民登記運動的重點(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366/11-12(01)號文件])。2012年選民登記運動的目標是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以及提醒已更改地址的登記選民更新其登記資料(包括住址)。選民登記活動將於2012年3月底至5月16日舉行，而提醒已登記選民更新其資料的宣傳活動會持續至2012年6月29日。當局會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以推動選民登記。當局已於2012-2013年度預留合共3,600萬元，當中包括宣傳工作，以及處理收到的登記表格，並編製和發表臨時及正式選民登記冊所涉及的運作開支。

優化選民登記制度的擬議措施

7. 當局於2012年1月16日至3月2日期間進行"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公眾諮詢"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述在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概要，以及政府當局的初步立場，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該文件其後於2012年3月20日隨立法會CB(2)1453/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會就諮詢結果及未來路向發表報告。

(會後補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表的《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諮詢報告》列載公眾諮詢結果及政府當局對擬議措施的最終立場。該報告已於2012年4月16日隨立法會CB(2)1722/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8. 林健鋒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獲給予充分時間，考慮政府當局為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而將會實施的任何新措施。謝偉俊議員建議，在決定應否推行擬議新措施時，除考慮所接獲意見書的數目外，政府當局應基於充分的理由及理據而採取貫徹一致的做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經考慮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政府當局傾向不推行以下建議：要求提供住址證明的建議、向沒有更新登記地址的選民施加罰則的建議，以及要求出示投票通知卡方可投票的建議。此外，修訂有關法定限期的建議不會在今個選民登記周期內推行，原因是就此事表達意見的意見書只有數份，以及委員早前曾提出關注，要求當局應改為縮短法定限期。儘管如此，當局會進一步考慮優化選民登記制度的下述行政措施：考慮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在選民登記冊內按選民的登記地址列出選民；考慮到選舉事務處、律政司及相關執法機關的意見，把現時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下有關虛假聲明的罪行，轉移至《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下稱"《條例》")。政府當局亦會加大隨機抽查的範圍，包括採取更具針對性的方法，加緊確保登記冊的準確性。葉國謙議員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概述的擬議未來路向表示支持，原因是要求提供住址證明及施加罰則的原建議或會減低市民登記成為選民的意欲。

9. 余若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建議的隨機抽查比率(即所有選民的3%至5%)並不足以達致阻嚇作用。她認為，10%的抽查會提供適當的制衡。謝偉俊議員詢問，根據統計做法，適當的隨機抽樣百分率為何。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下稱"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制訂抽查率時，選舉事務處

已考慮過政府統計處因應這行動的目的所給予的專業意見。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部分被選中進行隨機抽查的選民被當局要求提供地址證明時作出負面反應，因並無客觀證據證明他們已更改地址；當局亦察悉，與之前數年相比，今年取銷登記的申請宗數明顯較高。因此，選舉事務處在進行隨機抽查時，會採取更具針對性的做法。舉例而言，在選民基礎偏小的地方選區，若登記選民人數突然急升，便構成充分理據進行更仔細的審視，以檢視有否牽涉違規的情況。

10. 葉國謙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提到，選舉事務處曾於2012年2月致函所有登記選民，解釋2012年立法會選舉新增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登記安排。他們察悉有關用詞過於技術性，並建議應使用較淺白的語言，令普羅市民更能理解其內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承諾在宣傳選民登記及向市民解釋相關登記安排時，會使用較易於理解的字眼。此外，主席表示，選舉事務處的函件要求登記選民確認記錄於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地址，有關措辭是難以避免予人的印象是當局懷疑申報的地址並不真確。他察悉，為免麻煩，部分選民寧可申請撤銷登記。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主席提述的函件，是因應在選舉後未能投遞而退回選舉事務處的投票通知卡所作出的查詢，故此有合理理據懷疑選民所提供的地址可能不再有效。

11.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部分選民會索性申請撤銷登記，以避免當局對現有選民進行查核。她建議，為應付合資格選民在登記資料上的任何改變，政府當局應探討其他方案，包括如部分海外國家般免費由公證人進行認證的建議。

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12. 林健鋒議員察悉，傳統功能界別的現有選民或會選擇在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內登記，而不在他們目前登記的功能界別內登記。他詢問，據政府當局估計，傳統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可能大量轉移至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後，該等界別

的選民人數可能減少的數目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擴大這些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與會者保證，在選民基礎較為細小的傳統功能界別，選民會維持登記於該功能界別內，而不會獲提供選擇。然而，選舉法例並無同時就擴大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訂定條文。他承諾會因應運作經驗，不斷檢討有關情況。對於有關安排會導致選民基礎已甚狹窄的傳統功能界別選民人數大幅減少，但現屆政府並無致力解決此問題，黃毓民議員表示不滿。他認為，有關安排基本上存有漏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在選民登記運動中作出更廣泛的宣傳，目的是鼓勵合資格人士新登記成為選民，但有關擴大傳統功能界別選民基礎一事，如有需要，則須透過立法途徑，由第四屆政府考慮。

"通常居於香港"的定義

13. 葉國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的文件內有否界定"通常居於香港"的定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此複雜事宜不屬諮詢文件的範圍，並須由下屆政府審慎處理，尤其是此事涉及香港永久居民的基本投票權。葉國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清晰的指引，以消除有關此事的疑慮。葉議員詢問，在香港的工作地點可否獲接受為登記地址，作選民登記用途。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應使用以選民用以作為主要居所的住址作登記用途，並補充，有關人士在香港所保持的聯繫亦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予以考慮。主席及劉慧卿議員關注到，部分香港永久居民已搬遷至內地，但仍往返香港工作，而他們極可能會申報其父母及兄弟姐妹的住址，作選民登記用途。

1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所提供的地址應是住址，該地址應是有關選民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住址，而每宗個案須按個別情況考慮。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而解釋《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第3.3段所載的相關考慮因素。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是指除偶爾暫時離開香港外，如出外渡假、離港出外留學，該人慣常及一般為在港定居的目的在本港

合法居住。每宗個案須按本身的資料審查。入境條例訂明，該人離港時間長短、離港理由、他本人配偶子女父母居住的地點，以及他在香港所保持的聯繫等，都是相關的因素，用以考慮該人是否在香港通常居住。

15. 梁美芬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仍表不滿。對於在香港境外居住，但仍與香港保持密切聯繫的市民是否符合資格，她表示關注，並建議政府當局必須仔細研究有關事宜，以免該等合資格的選民會被剝奪投票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察悉，當前的問題反而是部分選民使用不存在的地址或非住宅單位作為其選民登記的住址，這做法或可構成刑事罪行。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透過選民登記運動，就市民的關注事項作出澄清。梁美芬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供書面答覆。

宣傳措施

16.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的宣傳工作會否以使用虛假地址作選民登記用途須負上刑事責任作為焦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同意政府當局應加強傳遞以下信息：申請登記成為選民的人士提供真確資料，以及已登記選民更新住址，尤為重要。余若薇議員進而詢問，在下述情況下投票須否負上刑事責任：(a)選民沒有及時申報更改住址，而他有權投票的地方選區並無受到影響；及(b)選民沒有及時申報更改住址，而該項更改會導致他有權投票的地方選區改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證實，在該兩個情景中，該選民只會在其登記選區才有權投票。經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政府當局亦傾向不推行向沒有申報更改登記地址的選民施加罰則的建議。

調查投訴個案

17. 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建議，執法機關應加快調查涉嫌種票個案。劉議員特別指出，一些由民主黨轉交選舉事務處的投訴個案被廉政公署

退回給投訴人，理由是所涉及的人士並無投票。她表示，該等個案應由警方調查而不應轉交廉政公署，因為有關事宜不屬《條例》的範圍。

18.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2011年區議會選舉舉行後，選舉事務處已跟進透過不同途徑收到的投訴個案，涉及約9 900名選民。其中約2 700名選民的個案並未發現違規的表面證據，又或投訴人提供的資料不足，因而無須跟進。選舉事務處已向其餘的選民發信，並要求約7 200名選民提供住址證明。如有關選民在指定限期前沒有提供獲選舉事務處信納有效的證明，其個案會轉交執法機關跟進。因應法定查訊程序，選舉事務處亦會在編制下一年度的選民登記冊時，把有關選民列入遭剔除者名單。預計選舉事務處將於2012年4月中或之前完成查訊程序，而選舉事務處在進行有關調查／查訊程序後，會向投訴人作出回覆。

V. 選舉管理委員會2011年區議會選舉報告書

[立法會 CB(2)1267/11-12 及 CB(2)1366/11-12 (02)及 CB(2)1394/11-12 (04)號文件]

19. 應主席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及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介紹綜述選舉管理委員會2011年區議會選舉報告書(下稱"報告書")主要研究結果及建議的文件。

20. 謝偉俊議員察悉，2011年區議會選舉是首個設有專用投票站讓在監獄服刑的已登記選民投票的區議會一般選舉，他詢問於投票日已在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人數，以及有關安排有否改善的空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及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值得關注的是有關在專用投票站投下的選票在運送到有關主要點票站點算前須進行分類的程序。有關過程普遍順暢，在懲教院所的約2 000名在囚人士當中，共有735名在囚人士已投下其選票。

21. 主席察悉，部分選民獲編配到有關選區但不正確的投票站，而這些投票站並非最接近他們

的登記住址，他要求選舉事務處應確保資料準確，以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事後調查發現主要是輸入電腦系統的資料不正確，而有關職員覆查時又未發現出錯。選舉事務處已採取步驟，檢討及強化其內部程序。

22. 謝偉俊議員問及有關選民登記冊登記地址有誤或屬虛假的投訴的傳媒報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報告書第七節下有一章是關於引起公眾及傳媒注意的事宜。

投票站內的秩序

23. 就將於2012年3月25日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余若薇議員詢問，合資格選民進入投票站的通道會否被反對小圈子選舉的人阻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及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為方便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委員行使投票權，當局會劃定"禁止拉票區"，禁止在選舉日於投票站外進行的拉票活動，以維持通道無阻及安全；而警方會確保前往投票站的通道暢通無阻，而且選民不會在前往投票站途中受到不必要的滋擾。

24. 余若薇議員詢問，任何人如要求合資格選委會委員投白票，是否屬犯罪。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任何人直接或間接誘使任何選民在填劃選票後展示其選票，以致他人得知該選民的票是投予哪位候選人，即屬犯罪。當局在其致送所有選委會委員的信件中，提醒選舉委員投票站內所禁止的行為，包括為保障投票的保密性，選委會委員在票站內不能與其他人通訊。謝偉俊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有關在票站內使用有拍照功能的流動電話拍下選民經填劃的選票照片，以及相關的制裁。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根據《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J章)，選民在有關投票站內拍照，即屬犯罪，而任何人干犯有關罪行，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VI. 區議會委任制度諮詢文件

[《區議會委任制度諮詢文件》、立法會 CB(2)1097/11-12(03)至(04)號文件]

25. 應主席邀請，10個團體及個別人士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2年2月20日發出的區議會委任制度諮詢文件陳述其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陳述的意見

26. 柴文瀚先生陳述民主黨的意見，詳情載述於其意見書[立法會 CB(2)1426/11-12(01)號文件]。他對於取消委任議席表示支持。為進一步發展，他建議把地方行政的權力進一步下放予區議會，以及委任議席應由藉比例代表制選出的相應數目民選議席取代。他促請當局藉此機會考慮透過擴大區議會的職能，以及向它們提供更多資源，以發展區議會，包括為區議會設立獨立的秘書處及18區的民政事務專員應由選舉產生。

27. 香港人權監察的羅沃啟先生強調，市民應有權決定由誰在區議會代表他們，而區議會議員必須由選舉產生，並在市民的授權下服務區議會。然而，行政長官委任區議會議員的做法等同於改變市民的投票結果。他認為，由於委任議員傾向於贊成政府的建議，他們可能並非經常代表市民的利益。此外，他認為恢復委任議席是民主發展方面的倒退，並促請當局應一次過取消委任議席。他建議應在區議會選舉中加強民主代表性的建議，而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探討引進比例代表制的建議。

28. 郭仲文先生陳述逸東社區網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述於其意見書[立法會 CB(2)1457/11-12(01)號文件]。鑒於委任制度不符合政制發展，他促請政府盡快取消所有委任及當然的議席。他指出，當然區議員反映其民主代表性不足，並促請政府當局應透過加強與鄉事委員會的溝通，以處理此問題。

29. 丁志威先生選擇不就此議題發言。

30. 曾錦銓先生陳述青年區動的意見，詳情載述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394/11-12(05)號文件]。曾先生表示，青年區動支持在第五屆區議會一次過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他強調，區議會的職能應有所加強。他提出政府當局須就區議會與民政事務總署一同改革，提升香港地區行政的效率而考慮的各項問題。他促請當局檢討民政事務總署的地區行政職能，並認為民政事務總署應成為區議會的行政機關。

31. 青年民建聯的莊澤權先生表示，對於政府當局傾向於一次過取消委任議席，該聯盟表示支持，認為這會是符合香港政制發展的做法。他認同委任區議員有一直致力促進各地區的整體福祉，而多年來，委任區議員已在地區事務上作出很大貢獻。該聯盟察悉，政府當局認為民選議席的數目不會在取消委任議席後有所增加，要求政府當局充分考慮其對區議會運作的影響，以確保地區行政能持續及順利運行。

32. 羅健熙先生對取消委任議席表示支持。他表示，標準人口基數已令選區細小，導致部分區議員專注於狹隘的地方利益。因此，當局或需要考慮擴大選區，以便有助於培養視野更廣闊的政治人才。他並建議，除現有的412個區議會選區會每區選出一名區議員外，數個區議會選區或會合併為較大的選區，而其議員應由18區區議會以比例代表制選出。他並強調，為確保政策在地區層面順利推行，民政事務專員由選舉產生十分重要。

33. 陳良偉先生提出，保留若干數目的委任議席對於促進專業人士參與地區工作會有好處。這會盡量減少對區議會運作的影響，並確保區議會繼續為市民提供全面的服務。他表示，大部分委任議席沒有政黨背景，因此能對區內事務提供中肯和切實的建議；況且，民選的區議員並不保證會在地區事務上有效履行其職責。

34. 波布智庫的李達怡先生表示，一些專業人士或認為競選工程所花費的資源及時間會招致的成本太高，因此直選對年青人才的吸引力或會不大。反之，他建議保留少數不收報酬的委任區議員，使他們可繼續在地區行政方面提供專業意見。至於日後的發展，他建議委任議席應由以比例代表制選出的民選議席取代。李先生並建議，民政事務專員的工作應由區議員承擔，以在地區行政上達致成本效益。

35. 丁彥文先生表示，委任區議會議席是給予政府支持者的"政治免費午餐"，並應予取消。丁先生建議，民選議席應在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後相應增加；而當然議員不一定由選舉產生，他們亦應參加選舉及與其他參選人競逐。丁先生進而關注到區議會角色及職能的長遠發展，而且其在土地使用及地區發展方面的角色應特別予以加強。

36. 委員亦察悉沙田區議會議員鄭則文先生及一名坪洲居民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其後分別隨立法會 CB(2)1394/11-12(06) 及 CB(2)1457/11-12(02)號文件發出]。

政府當局的回應

37. 政制及內地事務副局長感謝團體提出的意見，並作出以下初步回應——

- (a) 委任議員制度 —— 雖然對一次過或分階段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意見紛紜，但政府當局考慮到本港的政制發展，以及委任區議員在立法會及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的角色已有所轉變，傾向於在2016年1月1日前一次過取消餘下的68個議席；
- (b) 區選會選區的大小 —— 關於對區議會選舉制度的意見，包括民選議席的數目及有關每個區議會選區大小的問題，政

府當局認為目前的選舉制度會方便有關區議會選區的選民與議員之間的溝通；而當局認為根據人口而定的區議會選區大小，對於區議員與相關區議會選區居民保持密切聯繫而言屬適當。至於把數個區議會選區合併為一個較大選區的建議，雖然該項安排會令當選議員代表較大區議會選區甚至整個區議會的利益，但民選議席數目的大幅減少將意味着議席的競爭會更激烈，而候選人亦將需為競選活動花費更多資源及時間。因此，選舉制度改變所帶來的影響將需作充分的考慮；

- (c) 民選議席的數目 —— 至於民選議席的數目應否在取消區議會的委任議席後相應增加的問題，民選議席的數目及其增長大致與人口掛鈎。民選議席的數目是根據標準人口基數而定（現為 17 282 人）。政府當局認為，大幅增加民選議席將降低人口相對議席的比例，並偏離這個行之有效的安排；
- (d) 下放權力 —— 關於政府當局應檢討地區行政架構（包括區議會的職能及民政事務專員應否由選舉產生）的建議，當局察悉，民政事務專員的職位由公務員擔任，他們是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民政事務處主管，負責地區行政、推行地區事務及促進市民參與地區事務。這涉及大量的行政職責及統籌工作。政府當局認為這些職位適宜由有廣泛行政經驗的公務員擔任。在進行 2006 年的諮詢工作後，18 個區議會的職能已有所加強，使區議會在管理指定地區設施方面有更大的參與；及
- (e) 當然議員 —— 此問題不屬諮詢工作的範圍，但政府當局會整理所接獲的相關意見，供下屆政府考慮。

與團體進行討論

38. 余若薇議員對於政府當局一直以來未有聽取市民有關立即取消所有委任議席的訴求表示失望。由於委任議席在政府當局未有諮詢下，已在第四屆區議會減少三分之一，余議員質疑是否需要就餘下的68個委任議席進行諮詢。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區議員的持續發展，對其角色、職能及權力進行檢討，以及若會，時間表為何。她認為，立法會的地方選區過大，而現時的區議會選區則過於細小。她建議把現有的412個區議會選區會併為較大的選區，而其議員由18個區議會以比例代表制選出。她要求團體就區議會角色、職能及權力建議進行的檢討，以及政府當局可如何處理當然議席的問題提出意見。

39. 柴文瀚先生回應余議員時建議，委任議席的數目應以相應增加的民選議席取代，而這些議席應由比例代表制選出。他認為，這會有助解決區議會選區目前太小，以及區議員專注於狹隘的地方利益的問題。

4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檢討區議會職能及組成不屬諮詢工作的範圍。她並注意到，地區行政屬民政事務局的權限，當局須就所接獲與區議會相關的意見徵詢該政策局。至於在區議會選舉中採用比例代表制的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重申，對於區議員的工作範圍有不同的意見，亦有人關注到候選人將須為較大區議會選區的競選工程花費更多資源。

41. 湯家驊議員表示，鑒於對於取消區議會的委任議席，現任行政長官及參與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均已作出很清楚的表明，因此沒有需要進行諮詢；而社會上亦對此事有廣泛共識。他建議應藉此機會研究應否及如何改良區議會。他認為，為進一步發揮區議會的職能，應進一步下放權力，而區議員會有助改善區議會的運作。湯議員詢問政府在這方面的長遠政策，以及政府短期

內會否就區議會的檢討進行公眾諮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由於相關的事宜會對區議會制度帶來基本上的改變，而這些事宜是現屆政府任期內未能處理的，因此在公眾諮詢後整理的意見會反映在其報告書中，供第四屆政府考慮。

42. 關於區議會的當然議席，羅沃啟先生表示，從人權角度，當局有必要保障少數人的利益，以便他們有平等參與和公平競爭。不過，就當然議席的情況而言，他認為這是給予原居民，而非少數人的例外特權。他表示，離島區有10位民選區議員，但由行政長官委任8位區議員，會等同於改變市民的股票結果，這是不能接受的。

43. 羅健熙先生認為比例代表制會補足現行的區議會選舉制度。他表示，同時存在不同的選舉制度在一些海外國會是很常見的。羅先生要求當局在現時的諮詢工作中一併處理此事，而並非待下屆政府處理。不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有關事宜將需作進一步探討，而其影響將須進行更詳細的考慮。

4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在答覆羅沃啟先生及郭仲文先生時表示，已整理的其他意見亦會在公眾諮詢工作完結時考慮。政府當局會審慎考慮社會人士的意見，包括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然後在諮詢工作完成後公布的諮詢報告中總結其建議。

VII.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0月30日